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78号

关于申请临时用地的复函

琶洲算力中心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琶洲南区 AH090633 地块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海珠区新滘东路延长线的部分土地 6112 平方米（农用地 556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47 平方米），用作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其他临时工棚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

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五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用地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应征求并落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8日